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由赵光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赵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组成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委员：赵光辉、邓燕、刘飞、万福信、崔光磊（独立董事）；赵光辉为主任委员。

(2) 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崔光磊（独立董事）、周世勇（独立董事）、赵光辉；崔光磊为主任委员。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谷艳（独立董事）、周世勇（独立董事）、邓燕；谷

艳为主任委员。

(4) 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谷艳（独立董事）、崔光磊（独立董事）、刘飞；谷艳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邓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万福信先生、赵程先生、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清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兼任副总经理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刘飞先生联系方式：

办公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玉山路

联系电话：0632-6611106

传真号码：0632-6611219

电子邮箱：fengyuan@fengyuanhuaxue.com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东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王东海先生联系方式：

办公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玉山路

联系电话：0632-6611106

传真号码：0632-6611219

电子邮箱：fengyuan@fengyuanhuaxue.com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陈慧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9 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1、**张清静先生**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滕州辰龙集团审计部部长、辰龙集团中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，自 2017 年 7 月在公司审计部任职，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。张清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张清静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**王东海先生**，1986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金融学专业，已取得深交所颁发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2014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证券

事务代表。王东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王东海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陈慧女士，1985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 2 月入职公司，历任生产管理部会计员、品质管理部质检员、营销总监助理（负责销售计划及执行管理），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陈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陈慧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